

##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3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会议于2017年3月17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300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期限 12 个月，金额为 300 万元（人民币叁佰万元整）的贷款。控股股东李军及其配偶古丽煜、控股股东张威及其配偶李梦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将就上述贷款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相关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取得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0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军、张威按照公司章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日常运营需要，公司拟在 2017 年 4 月委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信贷，期限为 12 个月，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50 万元。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及其配偶古丽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威及其配偶李梦茹、控股股东深圳市嘉德永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向贷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08）。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军、张威、周爱东按照公司章程均需回避表决，由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嘉德永丰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21日